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8 月 27 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,955,5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5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1,563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391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91%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，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

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此项议案以 215,955,5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获得通过。

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9,499,703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19,499,70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0295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以 215,955,5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获得通过。

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9,499,703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19,499,70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0295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以 215,955,5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获得通过。

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9,499,703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19,499,70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02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